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3〕16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郑震，男，1977年8月出生，时任上海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瑞）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0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59号）。经审理，《决定书》认定上海百瑞存在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事实，具体如下：

上海百瑞管理的“上海百瑞智慧城市私募投资基金6号”（以下简称“智慧城市6号”）、“上海百瑞智慧城市私募

投资基金7号”（以下简称“智慧城市7号”）在宣传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中约定固定比例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约定按照投资年度向投资者支付。根据基金募集户及托管户流水、收益分配计算表以及公司的情况说明，前述基金在项目方未回款的情况下，实际按照约定比例向投资者分配收益，资金来源为基金剩余未投资财产。上海百瑞通过业绩比较基准暗示预期收益，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构成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关于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合同、收益分配计算表、募集户及托管户流水、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

《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作为上海百瑞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任期内上海百瑞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撤销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申请人主张上海百瑞并未承诺保本保收益，基金财产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未造成投资人产生刚性兑付预期。上海百瑞管理的“智慧城市6号”、“智慧城市7号”在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投资收益分配的约定中不存在承诺投资收益和本金不受损失的条款。

在实际分配中，一方面，案涉基金按合同约定将部分闲置资金投向货币基金和理财产品，虽项目方未回款，但基金实际产生了收益，将基金财产用于支付税费、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并不违反任何法律及监管规定。另一方面，“智慧城市6号”、“智慧城市7号”收益分配均以基金财产中扣除费用后的货币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前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比较基准收益系行业通行做法，后续项目方未回款的情况下，两基金并未进行收益分配，可以证明本案业绩比较基准并未暗示预期收益，未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不构成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情形。

第二，申请人在任期间严格履行总经理职责，涉案基金发行由上海百瑞其他高管负责。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3月29日变更为上海百瑞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但案涉“智慧城市6号”、“智慧城市7号”基金发行时由时任上海百瑞董事长张元浩负责，相关业务均以张元浩意见为主，申请人仅配合公司开展业务，因此不应就前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对于上述复核申辩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过程中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

款规定，“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三）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经查，上海百瑞在“智慧城市6号”宣传推介材料及基金合同第十六节中约定，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5%/年，按照投资年度向投资者支付。根据“智慧城市6号”的募集户及托管户流水、收益分配计算表显示，“智慧城市6号”共募集6560万元，投资金额6000万元，基金在项目方未回款的情况下，于2018年7月18日按照年化6.5%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共分配418万元，资金来源为基金剩余财产。“智慧城市7号”在宣传推介材料及基金合同第十六节宣传业绩比较基准10%/年，并约定业绩比较基准按基金的投资年度分配。根据“智慧城市7号”募集户及托管户流水、收益分配计算表等显示，“智慧城市7号”共募集2.20亿元，投资金额2亿元，在项目方未回款的情况下，“智慧城市7号”于2019年1月31日将剩余未投资基金财产按照年化10%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故上海百瑞存在在项目方未回款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兑付固定收益的行为，前述宣传推介材料中的业绩比较基准暗示基金预期收益，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上海百瑞前述行为构成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

第二，“智慧城市6号”、“智慧城市7号”基金合同分别于2018年7月、2019年1月，在项目方未回款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信息显示，申请人于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百瑞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前述基金收益分配中所涉违规行为均发生于申请人任职期间，故其应当对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主张前述基金项目相关业务均由上海百瑞时任董事长张元浩负责，其仅配合公司开展业务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03 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